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6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009 号文《关于核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432,7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82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451,068.5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205,647.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4,245,421.4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86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 133,674,609.2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9,026,577.21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05,218,844.2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的差异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162,401.70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98,611.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开设了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44050186320109006868(注 1)	活期、定期存款	301,974,915.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82040078801200002397	活期存款	1,903,935.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	518378413273	活期存款	6,700,864.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120914250910418	活期存款	142.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	8110901014001508157	活期存款	-
总计			310,579,856.94

注 1:账号为 44050186320109006868 的账户余额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的余额 30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粤海永顺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粤海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注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注 4)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已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注 2: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文件建粤发[2022]157 号,省分行营业部由广州分行代管,因此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营业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的营业网点,因此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广东省(除深圳市)中信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国际支行)的管理机构,负责与外部签署协议,因此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 8,259,380.2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5,198,447.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5624 号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5,198,447.1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 8,259,380.2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313,457,827.46 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的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及收回,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累计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3,817,166.6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的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4,245,421.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674,609.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026,577.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发生变更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否	424,534,039.08	424,534,039.08	75,347,964.45	235,079,201.82	55.37%	2022 年 9 月 30 日	注 1	注 1	否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	否	369,711,382.37	369,711,382.37	58,326,644.80	253,947,375.39	68.69%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2	注 2	否
合计	—	794,245,421.45	794,245,421.45	133,674,609.25	489,026,577.21	61.5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及增值税 8,259,380.27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5,198,447.19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5624 号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05,198,447.1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 8,259,380.2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金额 313,457,827.4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2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为: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元已到期并收回,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购入保本固定收益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及收回,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累计收到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为 3,817,166.6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的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广麦 4 期扩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35,240.00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90.00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2.0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55%。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转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29,902.73 万元和利润总额 133.71 万元。

注 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麦芽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 43,575 万元,年增加利润总额 2,421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4.52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 5.84%。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式转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该项目产生销售收入 19,971.94 万元和利润总额 899.71 万元。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5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顺泰	股票代码	0013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琴	温敏	
办公地址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西街 1 号	
电话	020-82057819	020-82057819	
电子信箱	invest@gdlhyst.com	invest@gdlhys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5,231,732.78	1,966,638,791.15	2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85,966.54	91,512,057.38	-3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047,013.12	71,674,595.36	-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409,183.74	957,205,272.50	12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3.94%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17,948,472.11	4,416,994,055.86	2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63,318,209.42	3,229,654,080.93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49,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2%	258,478,227	258,478,227		
广州中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橙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5%	17,826,021	17,826,02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9%	12,478,104	12,478,104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0,695,465	10,695,465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	10,339,011	10,339,01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	9,269,649	9,269,649	冻结	9,269,600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鸿德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	8,913,195	8,913,195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2%	7,130,556	7,130,556		
广东相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5,347,917	5,347,91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5,347,917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7%	5,347,917	5,347,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企业。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粤科瑞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合伙份额的企业。此外,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万能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97,500 股;股东王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22,449 股;股东朱彬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53,200 股;股东胡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5,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7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荣利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肖昭义、朱光、林如海、张五九、陈敏、王卫水。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公司已经编制完成《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2023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标 GB/T35770-2022《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的合规管理体系进行了管理评审,并编制了《2022-2023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管理评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3-02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因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会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于会娟、王勇。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2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盛电气	股票代码	3010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华		
电话	0572-2228297		
办公地址	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路 1000 号		
电子信箱	zjh@teccabl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1,379,742.97	1,017,778,554.94	-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92,773.02	47,855,984.90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357,193.50	47,707,683.42	-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592,401.95	-36,289,052.99	-3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	-2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4.42%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2,331,422.78	2,516,087,196.23	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6,349,590.42	1,071,086,699.40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13,2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8%	69,955,119	69,955,119		
张建华	境内自然人	7.39%	11,951,251	11,951,251		
单建明	境内自然人	2.95%	4,769,379	0		
干梅林	境内自然人	2.93%	4,743,765	3,557,824	质押	1,200,000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4,000,823	0		
沈伟民	境内自然人	2.34%	3,789,046	2,841,784		
湖州融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2,658,515	0		
周月亮	境内自然人	1.35%	2,177,955	1,633,466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830,618	1,830,618		
张水荣	境内自然人	1.03%	1,660,349	1,245,2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张建华为股东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春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